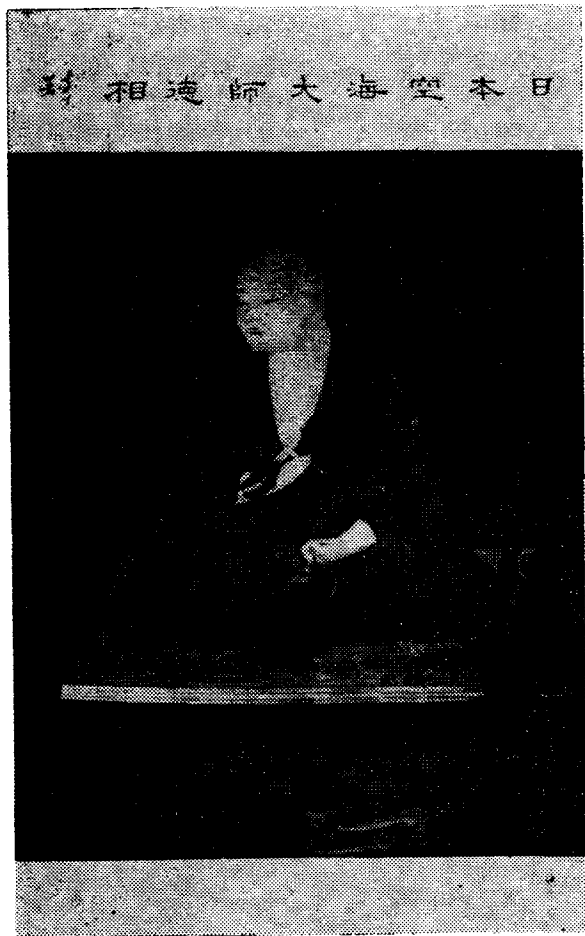


# 日僧空海大師 畫像繫傳

■ 鄭壽彭



空海大師灌頂法號爲遍照金剛，俗姓佐伯直，讚岐國多度郡（今四國香川縣善通寺）人也。父田公，母阿刀氏，大師生於日本寶龜五年，即我唐大曆九年（西元七七四），不空國師圓寂之歲，其後入唐受學於惠果國師，故東土有不空三藏後身之說，師幼而穎慧，有神童之稱，延曆七年入奈良，年十五受論語、經史；兼習詞章於外舅阿刀大足，十八入太學，入明經科，讀毛詩、尚書、左傳，博覽經史，尤喜佛書，著「聾瞽指歸」，及冠，從日三論名僧勤操落髮，受「虛空藏求聞持法」，延曆十四年（七九五），受具戒於奈良東大寺戒壇院，以勤操爲得戒大和尚，受戒佛前誓曰：「我入佛道，每求知要，三乘十二別部，心中有疑，未以爲決。仰願諸佛，示我至極。」因得「大日經」於久米寺塔下，雖殫精讀誦，仍未全解，爰有入唐請益之志。年二十四，著「三教指歸」三卷，仿子虛、上林之體，論儒佛老之旨趣，其假名乞兒，卽以自況，而爲佛教張目者，其後，從事於俱舍、成實、法相、三論、法華等經論之研究，努力於唐音漢籍之學習。延曆二十三年（八〇四），隨日本第十七次遣唐使受命西渡，與遠學僧最澄同行，五月十二日由難波津解纜，遇颶，飄抵福州長溪縣（按今福建之福甯

府屬)赤岸鎮海口，時八月十日也。大師乃代大使上福州觀察使書，措詞典雅，刺史閻濟美閱之感動，因開船存問，給資糧，貸楹屋，並奏取行止，勅至，准溯閩江向長安，十二月二十一日抵上都長樂驛，時唐德宗貞元二十年也(八〇四)。次年二月，大使東歸，勅准大師留學，居名刹西明寺日本前留學僧永忠和尚故址，大師以夙研大日等經之故，且時際密教興隆，特為傾慕，乃訪擇師依，五月下旬謁不空國師入室弟子之惠果阿闍黎於青龍寺東塔院(今長安西南郊外祭台村之石佛寺)，和尚乍見，喜云：先知汝來，相待久矣，報命欲竭，無人付法。六月上旬，入學法灌頂壇。是日臨大悲胎藏大曼荼羅，如法投花，中於大日如來，果公讚曰：「不可思議，不可思議。」即沐五部灌頂，受三密加持。自是，受胎藏之梵字儀軌，學諸尊之瑜伽觀智。七月上旬，更臨金剛界大曼荼羅，重授五部灌頂，投花着中如前，果公驚歎無既，八月上旬受阿闍黎灌頂，為時僅及三月，竟畢「受明」「傳法」兩種灌頂，妒者欲阻不獲。果公以真言密藏，經疏隱密，不假圖像，不能相傳，乃喚供奉丹青李真等十餘人，圖繪胎藏金剛界等，大曼荼羅等十鋪；兼集經生二十餘人，書寫金剛頂等最上乘密藏經；又喚供奉

鑄博士楊忠信，新造道具十五事。因告大師曰：「吾昔髫齡之時，初見(不空)三藏，偏憐如子，入內歸寺，如影不離。竊告之曰：汝有密藏之器，努力努力。兩部大法，秘密印契，因茲學得矣……今此土緣盡，不能久住，宜將此兩部大曼荼羅，一百餘部金剛乘法，及三藏轉付之物，並供養之具等，請歸本鄉，流傳海外……以奉國家，流布天下，增蒼生福，則四海泰、萬人樂，是則報佛恩師德——忠於國、孝於家也。義明供奉弘法於禹域，汝其行矣，傳之東國，努力努力！」復告門人曰：「日本沙門空海，來求聖教，以兩部秘奧壇儀印契，漢梵無差，悉受於心，猶如瀉瓶。」果公寂於永貞元年(八〇五)十二月十五日，元和元年(八〇六)正月十七日葬於孟龍村龍泉大師塔側，會葬者千餘人，大師受推撰碑。會昌佛劫，真言密教，禹域式微，隆於扶桑，瀉瓶之誨，若合符節。

初，大師於受學果公之餘，兼學梵文於同寺之曇貞和尚。方大師之歸也，乃贈以所譯經並梵夾三口謂：「今欲乘桴東海，無緣，志願不遂。我所譯新華嚴六波羅密經及斯梵夾，將去供養，伏願結緣彼國，拔濟之元。」又嘗學書於韓方明，拾雀頭筆而用長鋒，變六朝初唐之風而做顏真

卿體。並研究筆墨之製法，傳於東土。蒐羅內外典籍，法書器物。始期以留學二十年，既得法，且遵果公命欲早日歸國，適遭唐判官高階遠成等舟至，因上書請歸，素所交遊縑素，贈詩惜別者，有曇清，鴻漸，朱千乘，朱少端、鄭壬等，憲宗元和元年八月離長安，十月抵博多，時日本大同元年，師已三十三歲矣。旋表上請來經等目錄，計新譯經等一百四十二部二百四十七卷，梵字真言讚等四十二部四十四卷，論疏章等三十二部一百七十卷，佛菩薩金剛飛天等像，法曼荼羅，三昧耶曼荼羅，並傳法阿闍黎等影共十鋪，道具九種，阿闍黎付囑物十三種。後受四朝天皇寵遇，開高野山，賜東寺，任少僧都，為日本建壇修法五十一度。前後授灌頂者數萬人，日真言宗自是創立，仁明永和二年(八三五)示寂，壽六十二，清和貞觀六年(八六四)贈大僧正法印大和尚，延喜二十一年(九二一)加諡號弘法大師。迄今日本真言宗有寺萬二千餘，住職七千九百人，宣教所千六百餘，均奉大師為高祖，聲勢之盛，淨土真宗之外，無有出其右者。

此像乃日本佛子諦圓，繪於昭和九年(一九三四)春，作為供養紀念，後由高野山管長贈與石井家為家寶之物。余偶得之於臺垣，畫面已如鱗片，因懼異國聖僧法像之湮沒，爰重裱以為供養。讚曰：智慧峰高 菩提月澈 身亡道盛 世舊名新 法水東流 兆預瀉瓶 既味吾道 兼憶其人